



# 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2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1160#6711

0910027699

編號：110-刑 03

## 最高法院審理109年度台上字第5320號 張宥和等強盜殺人等罪案件新聞稿

### 壹、本院判決摘要

- 一、張宥和、林昆鋒、彭奕皓因強盜殺人等罪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4號更審判決。檢察官及張宥和均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- 二、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0日，以109年度台上字第5320號判決，將更一審判決關於張宥和強盜而故意殺人部分及林昆鋒、彭奕皓結夥三人以上強盜部分均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檢察官其他上訴駁回。

### 貳、第二審判決情形

第一審判決結果	更一審判決結果 第一審判決撤銷，改判：
張宥和共同犯強盜而故意殺人罪，累犯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	張宥和犯強盜而故意殺人罪，累犯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林昆鋒共同犯強盜而故意殺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	林昆鋒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，處有期徒刑12年。

彭奕皓共同犯強盜而故意殺人罪，累犯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	彭奕皓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11年。
(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)	(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)

### 參、第二審認定事實（案情）摘要

- 一、張宥和、彭奕皓、林昆鋒（下稱張宥和等 3 人）因缺錢花用，於 107 年 7 月 24 日謀議誘使被害人李 0 葉、李 0 毓服用安眠藥，再以膠帶、童軍繩網綁方式，強盜 2 人財物，嗣於同年月 26 日中午用餐時，李 0 葉、李 0 毓於住處服用林昆鋒交付安眠藥，因藥效發作意識不清，張宥和、彭奕皓即合力以膠帶、繩索網綁 2 人，並劫取屋內現金、戒指、手機等財物得逞，過程中張宥和詢問李 0 葉提款卡位置及密碼，遭李 0 葉辱罵，竟逾越結夥強盜之犯意，另萌生殺人犯意，以拉緊李 0 葉頸部繩索及摀住其嘴巴方式，致李 0 葉缺氧窒息死亡。
- 二、原判決就檢察官另起訴林昆鋒、彭奕皓於上揭時地共同殺害李 0 葉部分，及張宥和等 3 人共同殺害李 0 毓未遂部分，以不能證明其等犯罪，改判林昆鋒、彭奕皓被訴共同殺害李 0 葉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及維持第一審就張宥和等 3 人被訴共同殺害李 0 毓未遂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之判決。

### 肆、本院判決理由要旨

- 一、撤銷發回（即張宥和強盜而故意殺人及林昆鋒、彭奕皓結夥三人以上強盜〈含 2 人被訴共同殺害李 0 葉不另為無罪諭知〉）部分：
  - (一)、依原判決認定，就張宥和等 3 人為強盜財物，事先取得安眠藥、購買童軍繩，作為犯罪使用之預備行為，與所認相關強盜而故意殺人、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行間，應如何論斷，未為適法說明。
  - (二)、原判決認定林昆鋒、彭奕皓共同施以強暴、藥劑致使李 0 葉、李 0 毓不能抗拒，而劫取屋內現金、戒指、手機等財物得逞，惟理由就強盜李 0 葉部分是否成立犯罪未置一詞，因攸關林昆鋒、彭奕皓所犯罪名、罪數之判斷及量刑輕重之審酌，有理由矛盾、不備之

違法；原判決認定張宥和於107年7月26日16時6分許彭奕皓離開案發房屋後不久即單獨起意著手殺害李 O 葉之行為，就強盜殺害李 O 葉之時間，與所引據張宥和之自白、林昆鋒等不同時間之供證不符，已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。而張宥和之自白是否屬實，攸關林昆鋒、彭奕皓所辯是否可採，原判決未詳予調查釐清，逕採為林昆鋒、彭奕皓有利之認定，同非適法。

- (三)、原判決未詳酌張宥和自白殺害李 O 葉手段，與同案被告彭奕皓、消防隊員謝進芳所述李 O 葉遭網綁情形及現場照片顯示被害人遇害情形、現場跡證等節未盡相符，逕認張宥和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已屬理由矛盾；而張宥和等3人既合力以上開手段控制李 O 葉，對於李 O 葉死亡之結果有無預見？是否違背其本意？張宥和等3人究係成立強盜殺人共犯或其他罪名，仍有未明；又李 O 葉是否確因張宥和第2次以上搗方式致死乙節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內容未盡周詳，因事涉專業，自有再詳加調查必要，原判決遽依張宥和之自白認定事實，有證據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疏。
- (四)、上述違背法令，影響於事實之確定，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，應認張宥和強盜而故意殺人及林昆鋒、彭奕皓結夥三人以上強盜部分，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至於林昆鋒、彭奕皓被訴共同殺害李 O 葉部分，基於審判不可分，併予發回。

## 二、駁回（張宥和等3人被訴殺人未遂）部分

檢察官就張宥和等3人被訴共同殺害李 O 毓未遂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特別規定之限制，惟所提上訴之理由並未指出原判決適用之法令如何抵觸憲法，有何具體違背司法院解釋、判例之違背法令等事由，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所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其此部分上訴，應予駁回。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陳世雄

法官段景榕

法官鄧振球

法官宋松璟

法官汪梅芬